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3	0	1	0	2		授課教師：鄭善印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jsy@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225
年級班別：	三年級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刑事訴訟法(下)										2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修課條件：	修畢刑法總則、刑法概要、刑法演習										
教學目標 與內容	目標：讓學生瞭解刑事訴訟法有關分則部分之規定 內容：除法條及教科書講解外，並發放簡表講義及提供法庭攻防判決文書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期末測驗 50%、參觀法院審理案件實況並作心得報告 成績列入是否通過考評之參考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之理論與實用/五南/台北/2007.1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本課程之新制設計為司法學程三年級學生選修課，但因目前係下學期，而本課程原始狀況為學年學分（上下個二學分）制且為必修課，故不得已本學期仍維持舊制，待新學年再行變更為新制。

本課程之講解將與司法實務判決結合，故學生需經常進入司法院網站閱讀司法判決，同時需前往法庭旁聽一次，並製作心得報告。

本課程規劃為十六個講次，內容皆為刑事訴訟法中之各論部分，且用爭議題方式講解，計自第二篇第一審起，至第九篇附帶民事訴訟止，加上兩次測驗，共計十八週完成本課程。

各講次詳細綱目如下：

第一週	刑事訴訟法各論概說
第二週	公訴（一）偵查與告訴
第三週	公訴（二）起訴與不起訴、緩起訴處分
第四週	起訴對人與對事之效力
第五週	審判（一）審判庭之組織及審判程序
第六週	審判（二）各類判決之要件及效力
第七週	自訴
第八週	上訴通則
第九週	期中測驗
第十週	第二審
第十一週	第三審
第十二週	抗告
第十三週	再審
第十四週	非常上訴
第十五週	簡易程序
第十六週	協商程序
第十七週	執行與附帶民事訴訟
第十八週	期末測驗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鄭善印

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鄭善印